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涵盖本次发行的种类、规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基本信息，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

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精神。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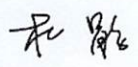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高效、有序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

2023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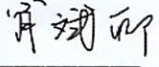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余波 余波

2023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斌卿 

2023 年 8 月 3 日